

用于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年滚动债务预算。债务预算编制方式由以往以需求为导向,转变为统筹需求和风险、综合考虑当前需求与代际公平。湖南省以其“十三五”财政规划为基础制定了新的中期财政战略,为省级公共投资确定了符合财政可持续性的指标,推动结构转型改革,确保经济和预算收入同步增长。湖南省级政府公共综合负债指标有望得到较好控制,负债水平将在2019年达峰值后步入下降通道。重庆市大渡口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中期财政战略,其中承诺大渡口区未来5年年均投资规模将控制在11亿元人民币左右,同时将中期财政战略的相关内容以附录形式纳入向同级人大提交的2016年度预算草案。

(二)制定资本投资综合计划,改善投资效率。

2014年,湖南省率先在铁路、公路和水利领域的一些投资公司中试编3年滚动预算。在总结前两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6年印发《关于编制省级政府公益性项目中期融资规划的通知》,将编制3年滚动资本预算的做法制度化,对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范围、编制内容和编制流程做出明确规定。通过多年度的资本预算框架,确保以较低的成本和风险解决重点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同时符合财政可持续性相关要求。此后,将逐步扩大资本预算计划的覆盖范围,正着手编制可实现省级公共投资全覆盖的3年滚动计划。重庆市大渡口区将以政府文件形式将编制3年滚动投资计划这项任务规范化、制度化,并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按照财政可持续要求,对政府投资实行总量控制,同时明确相关部门在投资管理各环节中的分工与职责,加强对政府投资的全过程管理,提高投资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财政的可持续发展。

(三)构建有力协调机制,加强财政运行状况监测,建立对地方政府审慎债务管理的激励机制。

一是建立高级别协调机制。湖南省建立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制度,对项目的规划、执行和财政效率进行持续性、系统性审查,将资本项目的“把关”职能制度化。联席会议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省财政厅厅长担任召集人,发改委、交通厅、审计厅、金融办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共同审议省级政府性债务改革方案和管理政策、制度以及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草案,研究省级政府性债务改革和债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庆市成立市级、区级项目管理机构,专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指导、实施和督导工作。其中,市级管理机构由市财政局和其他市级相关部门组成,区级管理机构由区长牵头,由区级项目办、相关区级主管部门共同参与。二是建立地方债务预警系统,对本地区债务进行监测和监管,并对财务审慎的地方政府进行激励。湖南将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分成红、橙、黄、绿4个级次,以早期预警指标作为确定债务限额、债务置换额度和新增债券额度的参考,非标准债务比和债务收入比相对较低的地方政府可获得较大的债务置换份额。

(四)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根据预算改革和债券市场的发展要求,改善对地方政府财务信息的监测,加强信息披露。重庆市大渡口区出台定期披露包括公益性国有企业在内的公共部门资产负债信

息的专门办法,参照财政部相关指南编制大渡口区公共部门资产负债情况报告,包括公共部门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详细内容。为全面反映大渡口区的实际情况,把区属的两家公益性国有企业的财务报告合并到公共部门资产负债情况报告,其他商业性国有企业则按权益法合并。湖南省推动预算信息公开,推进“公民报告”、综合负债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网上平台“两报告一平台”的建设,开创了财政预算公开以及与公众互动的新方式。一是每年发布预算报告和预算绩效报告,建立网上平台与公众加强交流,编印精美的“公民报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帮助公众了解政府财政信息。二是定期编制并发布政府负债情况报告,公布省本级及省级以下地方政府的全面债务信息,提高了湖南省的信用水平,降低了政府举债成本。三是建立地方债和财政数据网上公开平台,定期发布债务构成和风险指标等情况,减少市场主体面临的不确定性,获得更稳定的融资和有效的定价。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资金检查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务院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促进汽车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鲜明体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十二五”期间,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了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生产销售和用户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自2009年起,中央财政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予以补助,截至2015年底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334.35亿元。在财税扶持政策推动和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产销量均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底,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49.7万辆,累计销售约44万辆,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最大的国家。

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推广数量的快速增加,个别企业受利益驱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骗取和违规谋取财政补贴,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侵犯了守法企业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合法权益,对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造成了恶劣影响。为整顿行业秩序,严肃财经纪,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国务院领导有关批示精神,财政部于2016年初组织力量,对90家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涉及2013-2015年已获得和已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40.1万辆,抽查13.3万辆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的运营状态。检查发现,个别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骗取财政补贴,部分车辆未销售给消费者就提前申报补贴,不少车辆领取补贴后闲置。其中,检查发现5家企业为追求短期利益,在2015年末车辆未完工甚至未生产的情况下,违规

提前取得牌照并申报补贴,包括:

——苏州吉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通过编造虚假材料采购、车辆生产销售等原始凭证和记录,上传虚假合格证,违规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的方式,虚构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业务,虚假申报2015年销售新能源汽车1131辆,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6156万元。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54辆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574万元。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683辆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1921万元。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327辆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810万元。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252辆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60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向国务院专题报告。按照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财政部对相关涉嫌骗补的企业予以严肃处理:

一是对恶意骗补情节最严重的苏州吉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取消其中央财政补贴资格,2015年生产的全部车辆中央财政不予补助,追回2015年度预拨的全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同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其整车生产资质。

二是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追回2015年度2416辆违规上牌车辆获取的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按问题金额50%处以罚款。同时,自2016年起取消上述4家企业中央财政补贴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问题车型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予以剔除。对上述4家企业2015年生产销售的其他新能源汽车,由当地监管部门逐一严格审核后重新申报,确无问题的车辆可按原政策中央财政继续予以补助。这4家企业何时恢复执行中央财政补贴政策,视地方政府和企业整改情况而定。届时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共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

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恢复执行财政补贴政策,但不恢复预拨财政补贴资金资格。

三是对存在“有车缺电”(汽车未安装电池或电池安装不足、容量不够)和“标实不符”(电池电机等关键指标与公告信息不符)问题涉及的企业,追回2013、2014年问题车辆已获取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按问题金额的30%处以罚款;对2015年问题车辆不予清算。对涉及此类问题的企业2016年财政补贴预拨资格予以取消,但其依法合规生产销售的车辆,仍可按规定申报财政补贴。

四是对闲置车辆在2015年清算中暂扣中央补助全部或50%的中央补助。其中:对于车辆符合出厂标准但出售对象是关联企业而非终端用户、提前谋取补贴的,涉及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将暂缓清算,待车辆卖给终端用户并实际应用后,再按实际交付和应用年度的补助标准进行申报,经有关部门严格审核后予以清算。对于车辆虽然卖给终端用户、但在获取财政补贴后闲置的(不含租赁公司类),在清算时只按正常补助标准的50%结算。一年后达到利用率标准再拨付余款。如一年后仍然闲置,则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五是除严肃处理骗补企业外,财政部还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向问题企业所在的省市地方政府进行通报,要求当地政府进一步核查追究落实相关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交当地行政监察部门、公安部门及检察机关处理。各地已有多人被问责处理。

2016年9月8日,财政部将检查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均予以了重点报道,社会公众对财政部严肃查处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特别是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了强烈震动,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此次检查在新能源产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专项检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和监管机制的完善,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补助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工信部重新核准了补贴车型目录,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2016年12月30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方案。此次调整显示,在2015年4月公布的补贴标准基础上,各类别车型技术门槛显著提高。而除燃料电池汽车外,补贴标准均不同程度下调,其中违规获取财政补贴最多的新能源客车类下调最为明显,此举将促使新能源汽车产业尽快步入自我发展的轨道。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